法規名稱 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實施計畫

修正時間 101 年 3 月 5 日

一、計畫依據:

依監察院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九一)院台內字第①九一〇一〇一九六五號函 辦理。

二、實施目的:

為防止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影響公務之適正執行及公務員廉潔形象,使公務員能專心於本職工作,特訂定本計畫。

三、適用對象:

公務員持有下列專業證照者:

- (一)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 始能執業之各該證書。
- (二)依其他法令應領有證照始能執業之各該證照。

四、專業證照主管機關:

指核發前點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專業證照之各級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專業證照主管機關核發專業證照情形如附表一。

-附表 1-各專業證照主管機關核發專業證照情形一覽表

五、現行法令及懲處規定: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同法 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 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 (二)銓敘部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八十九法一字第一九二二二四六號函規定:「… 現職公務人員違反經營商業或兼職規定一節,應依前開規定(即:視其本人 是否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認定其是否有經營商業之行為)審酌認定; 惟縱令其不成立經營商業行為,如無法令依據,不論渠是否擔任與專業證照 相同之營利事業職務,均亦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不得兼職之 規定。」
- (三)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二條:「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規定辦理。

六、具體防範措施:

- (一)各機關應製作書面告知書(參考範例如附表二),告知所屬公務員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1. 公務員如具有專業證照者,須主動申報。
 - 2. 公務員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相關法令規定,不得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 證照租借他人使用。告知書應請公務員簽名,以示其已知悉上開規定。
- (二)各機關應抽查所屬公務員是否有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使用之情事,如發現有具體違法事實,應依第五點規定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如有違法受懲處者,應檢送懲處令)陳報各部、會、行、處、局、署、院、直轄市、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省政府、省諮議會(以下簡稱各主

- 管機關),於年終彙齊相關資料函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轉監察院參考。必要時,各主管機關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得不定期至各機關實施抽查。
- (三)各機關對所屬公務員具有專業證照者,應造冊列管。機關對冊內人員如有查核必要時,得將名冊函送各專業證照主管機關勾稽,或逕行上網至其建置之專業證照資訊系統查詢。
- (四)各機關應利用各項集會或訓練課程宣導相關規定,加強所屬公務員正確觀念, 避免違法情事發生。
 - 附表 2-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等規定告知書

七、考核:

- (一)本計畫自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各專業證照主管機關與各機關均應依本計畫相關規定,貫徹執行。各主管機關得另訂補充規定(包括:加強法令宣導、健全稽核制度、建立全國性專業證照網路及落實專業證照制度),並得檢討修正相關法律,提高相關罰則規定,以有效遏止不法之兼職兼業。
- (二)專業證照主管機關對所轄機關應負實際指導及考核之責,並應持續不定期辦理業務之督導,對於執行成效較差之機關,應要求限期改善,於限期內未能改善者,應予適當之懲處。

各專業證照主管機關核發專業證照情形一覽表

專	業	證	照											
÷	管	趓	思	核	發	單	位	及	證	照	類	別	備	註
工	Б	1攻	卿											
內		政		1. 消防署	-: 消防:	没備師證	書、消除	方設備士記	登書、消防	安全設備	前設計監道	造暫行		
				執業證	書、消除	方安全設在	備裝置核	食修暫行執	【業證書。					
	-1		بر د	2. 地政司	:不動力	產估價師	證書、均	也政士(=	上地登記專	-業代理人	() 證書	(地政		
	政		部	司)										
				3. 營建署	:建築自	币證書。								
				4. 社會司	:社會二	工作師證	書。							
行	攻 院	己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會計師證	書。									
員負	會													
法	矜	ζ. 7	部	律師證書	、法醫的	币證書。								
經		濟		中部辦公	室:經濟	いい 自来ス	水管承裝	技工考驗	合格證書	<u> (94.</u>	1.1 移水	利署)		
				中部辦公	室:經濟	齊部鑿井.	技工考験	会 合格證書	(93	.1.1 移水	利署)			
	漣		部	中部辦公	室:經濟	齊部氣體	燃料導管	管裝管技 二	L考驗合格	證書	仍保留	(只有		
				台灣省)										
				中部辦公	室:經濟	齊部電匠:	考驗合格	啓證書 — -	-仍保留(只有台灣	省)			
				1. 民營汽	車駕駛ノ	人訓練機	構班主任	E、教練、	汽車構造	講師、交達	通法規講	師等5		
				項合格	證書;沒	气車檢驗	員檢定台	含格證書	、汽車考驗	:員檢定合	格證書、	汽車		
				修護技	工執照。	0								
				2. 旅行業	(大陸が	总行、出 国	國觀光)	團體領隊	執業證、方	依行業接 律	寺外國()	大陸、		
		通		港澳、	韓國、日	日本)旅	客執業言	登、導遊人	人員訓練結	業證書、	領隊人員	自訓練		
				結業證	書、旅行	亍業經理	人訓練絲	吉業證書。						
交				3. 航空器	駕駛員	、飛航機	械員、上	也面機械員	員、維修員	、航空器	簽派員、	飛航		
	裐		部	管制員	等之檢定	定證。								
			uj.	4. 航海人	員適任語	登書(包	括一、二	二等船長	、大副、船	;副;三等	船長、舟	出副;		
				ー、ニ	等輪機-	長、大管	輪、管車	論;三等 ≢	扁機長、管	輪;乙級	比船員之舟	亢行當		
				值;輪	機當值這	適用證書) 共 18	類。						
				5.船舶電	信人員主	商任證書	(包括 Gl	MDSS 適用	值機員;G	IDSS 限用	值機員;	一等、		
				二等無	線電子員	員)共4	類。							
				6. 驗船師	執業證言	事 。								
				7. 引水人										
				8. 各港(基隆、台	台中、高	雄、花蓮	色) 引水人	登記證書	0				

行政 腔 街 从	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藥劑生、護理師、護士、助產士、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生、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生、醫	
们 政 阮 偁 生 署	事放射師、醫事放射士、營養師、呼吸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共	
	20 類證書。	
	1. 廢棄物清除處理技術員證書。	
	2. 空氣污物防制專責人員證書。	
	3. 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證書。	
	4. 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證書。	
	5. 環境用藥製造業專業技術人員證書。	
	6. 環境用藥販賣業專業技術人員證書。	
	7. 公私場所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證書。	
行政院環境	8. 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證書。	
保護署	9. 空氣污染物目測檢查人員證書。	
	10.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證書—汽油車行型態及惰轉狀態。	
	11.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證書—機車行車型態及惰轉狀態。	
	12.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證書—柴油車排放煙度。	
	13.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證書—汽油車油箱、化油器蒸發氣	
	檢驗。	
	14.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證書—汽機車排放控制系統及惰	
	轉狀態。	
	15. 機動車輛噪音檢查人員證書。	
	1. 醫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執照。	
	2. 非醫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執照。	
	自 92 年 2 月 1 日後核發證書及執業執照之種類:	
	1. 輻射安全證書。	
行政院原子	2. 運轉人員證書。	
能委員會	3. 輻射防護人員(包括輻射防護師與輻射防護員)認可證書。	
	備註:自92年2月1日游離輻射防護法(以下簡稱本法)及相關子法施行,配	
	合修正。原領有操作執照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2年內,辦理換發輻	
	射安全證書。原領有中級以上操作執照者,得經由設施經營者向主管機	
	關申請換發運轉人員證書。	
行政院農業	動植物防疫檢驗局:獸醫師證書及獸醫佐證書(由該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	
委 員 會	發)	
行政院勞工	1. 上小业四分 lè lt 吉业 1 日 xó 丰	
委 員 會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專業人員證書	
行政院體育	100 de 1/2 who are 1/4 II 100 de	
委員會	運動傷害防護員證書	
у, н	<u> </u>	

土木工程科、水利工程科、結構工程科、大地工程科、測量科、環境工程科、 都市計劃科、機械工程科、冷凍空調工程科、造船工程科、電機工程科、電 行政院公共|子工程科、資訊科、航空工程科、化學工程科、工業工程科、工業安全科、 工 程 委 員 會 工礦衛生科、紡織工程科、食品科、冶金工程科、農藝科、園藝科、林業科、 畜牧科、漁撈科、水產養殖科、水土保持科、採礦工程科、應用地質科、礦 業安全科、交通工程科等 32 科技師專業證照。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共同為下列人員執業或開業證書核發之主管機關

- 1.建築師:依據建築師法第5條規定:「請領建築師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證明文件,呈請內政部核明 後發給。 | 同法第8條規定:「建築師申請發給開業證書,應備具申請書載明左列事項,並檢附建 築師證書及經歷證明文件,向所在縣(市)(局)主管機關申請核轉省建設廳審查登記後發給之; 其在直轄市者,由工務局為之……」
- 2. 社會工作師:依據社會工作師法第9條規定:「社會工作師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 管機關送驗社會工作師證書申請登記,發給執業執照始得為之。
- 地政士:依據地政士法第7條規定:「地政士應檢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 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並領得地政士開業執照(以下簡稱開業執照),始得執業。」
- 4. 不動產經紀人: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經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及格者, 應具備1年以上經紀營業員經驗,始得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請領經紀人證書。」
- 5. 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6條規定:「不動產估價師登記開業,應備具申請書,並檢 附不動產估價證書及實際從事估價業務達2年以上之估價經驗證明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 (市)主管機關申請,經審查登記後,發給開業證書。.....
- 6. 營養師:營造師法第8條規定:「營養師執業,應向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送驗營養師證書,申請登 記,發給執業執照。」
- ·7. 護理師(士):依護理人員法第8條規定:「護理人員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 關送驗護理人員證書,申定登記,發給執業執照。」
- 8. 藥師(藥劑生):依藥師法第7條規定:「藥師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 送驗藥師證書,申請登記,發給執業執照。」
- 9. 醫師 (牙醫、中醫): 依醫師法第8條規定:「醫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 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 |10. 物理治療師(生): 依物理治療師法第7條規定:「物理治療師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 衛生主管機關送驗物理治療師證書,申請登記,發給執業執照,始得為之。-
- 11.助產士:依據助產士法第7條規定:「助產士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 送驗助產士證書,申請登記,發給執業執照。」
- |12. 醫事放射師(士): 依據醫事放射師法第 7 條規定:「醫事放射師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 衛生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
- 13. 醫事檢驗師 (生): 依據醫事檢驗法草案第7條規定:「醫事檢驗師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 (市)政府衛生主管機關送醫事檢驗師證書,申請登記,發給執業執照,始得為之。 |
- 14. 呼吸治療師:依據呼吸治療法第7條規定:「呼吸治療師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 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
- 15. 獸醫師(佐):依獸醫師法第5條規定:「獸醫師執行業務,應具申請書,檢同獸醫師證書、照片及應繳 費用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執業執照。」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為其他類別之執業或開業證書核發之主管機關 1. 衛生局:護理之家開業執照、產後護理之家開業執照、居家護理開業執照。 臺北市政府 2. 產業發展局: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氣體燃料導管裝管技工考驗合格證書。 1. 甲、乙種電匠考驗合格證明書、旅館業登記證(預計 92 年開始實施); 工廠登記證(以 經濟部長名義核發);營利事業登記證、電子遊戲場業級別證、獸醫師執業執照、 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種苗業登記證、農藥販賣登記證、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 高雄市政府 合格證書(以高雄市政府名義核發);檢驗員及考驗員證、檢驗員及考驗員合格證 書(以交通部名義核發)。 2. 監理處:中華民國汽車修護技工執照。 |3. 衛生所:鑲牙生執業執照、國術接骨技術員執業執照。 1.建設局:營造廠設立登記證。 2. 工商旅遊局:營利事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電子遊戲場級別 官蘭縣政府 3. 農業局:種苗登記證。 臺中縣政府|衛生局:齒植技術員從事執照、國術損傷接骨技術從業執照、中餐烹調技術士證。 雲林縣政府|警察局: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當舖許可證。 臺南縣政府|衛生局:鑲牙生證照、齒模製造技術員證照、國術損傷接骨技術員證照。

附註:本表係就現行法令規定彙整,各機關使用時,仍應隨時注意相關法令異動情形,並自行更新, 以免產生困擾。

販賣業藥商開業執照(以上係該府授權衛生局以該府名義核發)。

|2. 農漁局:漁船船員手冊(該府授權農漁局以該府名義核發)。

澎湖縣政府

衛生局:醫療機構開業執照、醫院電腦處理個人資料執照、西藥商、中藥商、藥局、

(機關全街) 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等規定告知書

- 一、公務員不得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使用,如具有下列人員專業證照,須主動申報:
- (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各科技師、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助產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醫事放射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護士、助產士獸醫師、獸醫佐、不動產估價師、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公證人、記帳士、導遊人員、領隊人員、民間之公證人、法醫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引水人、驗船師、航海人員、船舶電信人員、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社會工作師、專責報關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二)依其他法令應領有證照始能執業之人員。
- 二、 本人已知悉並當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不得以上開專業證照違法兼 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

服務單位: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